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湘市水利局文件

临发改价[2022] 284 号

关于规范我市水资源费征收工作的 通 知

各相关取用水户：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水利厅《关于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683号）及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规定，经研究，现将我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水资源费征收范围和标准

凡在我市行政区划内利用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除下列情形外，取用水资源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具体收费标准见附表。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二) 家庭生活和畜禽饮用等每户每月取地表水 180 立方米或者地下水 80 立方米以下的；

(三)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四)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用（排）水的；

(五)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用水的；

(六)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水资源费计征方式

(一) 水力和火力发电按照发电量计征；漂流取用水，按其年营业收入计征；疏干排水的按照实际排水量计征；除上述之外的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实际取用水量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二) 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应当装置质量合格的取用水计量设施，准确计量取用水量。

三、水资源费的征收和使用

(一) 水资源费由本市级以上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取用水审批权限负责征收。

(二)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湖南省取水许可和

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按规定的范围、对象、征收标准征收水资源费，不得重复征收或擅自减免、缓征、停征水资源费，不得擅自扩大和缩小征收范围、提高和降低征收标准、超越权限收费。

（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水资源费征收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应收尽收，并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水资源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水资源的管理、节约、保护、开发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临湘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表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0月8日

附件:

临湘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表

水源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征收单位	收费对象及范围	备注
地表水	1、工业用水	元/m ³	0.1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	
	2、生活取水	元/m ³	0.1			
	3、公共供水取水	元/m ³	0.08			
	4、水力发电取水	元/kW·h	0.003			
	5、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水	元/kW·h	0.003			在开征水资源税前暂按 0.0015 元/kW·h 标准执行
	6、火力发电闭式循环取水	元/m ³	0.6			在开征水资源税前暂按 0.3 元/m ³ 标准执行
	7、特种行业取水	元/m ³	0.2			
地下水	1、公共供水取水	元/m ³	0.15			
	2、用于制作纯净水取水	元/m ³	1.00			
	3、其他取水					
	供水管网覆盖区	元/m ³	0.7			
	供水管网未覆盖区	元/m ³	0.2			